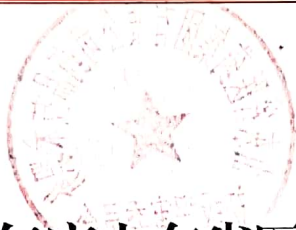


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

鲁药集团便字〔2020〕30号

2019年度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专业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对评审 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的通知

各单位:

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药品专业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对2019年度初级资格申报人员进行了评审。根据规定,本次异议期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至5月6日共5个工作日。

请各单位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,在专业技术人员和群众中征求意见。对群众有异议的,要及时调查了解。群众提出异议问题,请一律以书面方式提出具体意见(不受理口头、电话或匿名信形式反映的意见)。异议期结束后2日内,将公示的形式、有无异议及处理意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我们,同时在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结果上报,未进行网上公示上报的单位将无法正常发放资格证书。

联系地址:济南市解放路11号,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635室,
邮编250013。

联系电话:0531-80660003

联系人:陈冬



(此页无正文)

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药品专业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

2020年4月27日

